001

417	2023	694
	1	13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5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与园顺路(南芦公路-园中路)等雨水管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的通知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与园顺路(南芦公路-园中路)等 雨水管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新区发改委批准。现将 《关于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与园顺路(南芦公路-园中路) 等雨水管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沪浦发改城[2023] 617号)转发给你单位。

接文后,请抓紧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后续工作,按批复要求编制初步设计,并将工程概算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关于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与园顺路(南芦公路-园中路)等雨水管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转发《关于园德路(南芦公路-宣六港)与园顺路(南芦公路-园中路)等雨水管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的通知				
发文文种	通知	密级	一般		
发文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			
文头		字号	154		
电子		保密			
发送		期限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7/28 12:42:41]}				
分管					
领导					
审核					
复核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7/28 11:06:04]}				
意见	- 2				
主送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		
抄送					
核稿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27 11:20:23]}				
意见	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胡旭[2023/7/26 13:32:11]}				
传阅					
意见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胡旭[2023/7/26 13:32:11]}				
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7/28 11:06:04]}				
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7/28 12:42:41]}				
	Intelled to the second				
	拟稿人马冬梅校对	监印			
		1 1 ++11			

夏多红.